

## 谯城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0.00	0.00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

况说明。

谯城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谯城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3 年谯城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谯城区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谯城区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3 年谯城区谯城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谯城区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谯城区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 号）等相关

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谯城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